

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4-YDZB-C2025-0012

项目名称： 2025 年雨花台区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评估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成交单位： 江苏众享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众享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58号致远大厦三层 3032室（江宁高新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通过竞争性磋商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雨花台区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评估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评估内容及要求

1.评估内容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政府购买上门照护服务满意度评估；喘息服务质量评估；政府购买紧急呼叫服务（电话回访）评估；智能守护项目验收评估等。

（2）社区居家养老项目评估：3-5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年终绩效评估；社区养老服务互助时间平台站点绩效评估；中心厨房、助餐点运营及年终绩效评估；示范性社区银发助餐点、社区老年人认知障碍照护服务中心、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建设评估；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评估等。

（3）机构养老项目评估：新入院老人能力评估；运营补贴项目评估；床位建设补贴项目评估；从业人员入职奖励、岗位津贴评估；“五类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项目评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项目评估；在院老人能力评估。

(二)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评估频率	预计评估量	评估单价（请供应按照项目预算自行合理编制，后期作为结算经费的依据）	评估经费
1	政府购买服务	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全员） （申请政府购买服务、喘息服务）	每年一次	500	200 元/人	100000
2		政府购买上门照护服务满意度评估	半年一次	400	60 元/人	24000
3		喘息服务质量评估	一年一次	100	15 元/人	1500
4		政府购买紧急呼叫服务（电话回访）	一年一次	500	15 元/人	7500
5		智能守护项目验收评估	一年一次	200	50 元/人	10000
6	社区居家养老	3-5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估	一年一次	55	1000 元/家	55000
7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年终绩效评估	一年一次	70	500 元/家	35000
8		社区养老服务互助时间平台站点绩效评估	一年一次	68	500 元/家	34000
9		中心厨房、助餐点运营及年终绩效评估	一年一次	10	500 元/家	5000
10		示范性社区银发助餐点、社区老年人认知障碍照护服务中心、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建设评估	一年一次	5	1000 元/家	5000
11		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评估	一年一次	60	150 元/家	9000
12	养老机构	新入院老人能力评估	每季度一次	800	100 元/人	80000
13		运营补贴评估	每季度一次	84	1000 元/家	84000
15		床位建设补贴评估	半年一次	2	1000 元/家	2000
16		从业人员入职奖励、岗位津贴评估	半年一次	100	200 元/人	20000
17		“五类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评估	半年一次	20	100 元/人	2000
18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估	一年一次	10	2000 元/家	20000
19		在院老人能力评估	一年一次	1200	100 元/人	120000
合计						614000
以上评估项目仅为预估量。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增减评估量，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进行评估，增减部分按中标单价结算，服务期间不得溢价。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填写各类评估项目单价，采购人将根据实际评估数量以及分项报价表中各类评估项目单价为最终结算经费的依据，进行核算。请供应商合理报价，所有服务类别单价*数量合计不超过 65 万元，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评估经费标准参照近年来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养老评估项目经费。根据市民政局文件精神，养老评估项目凡补必评的宗旨，如有新增评估项目可再进行委托实施，最终费用结算以实际评估项目和数量为准。

（三）服务要求

- 1、接受采购人的评估安排，按照评估协议定期制订评估计划；
- 2、根据采购人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按照评估项目周期，定期实施评估；
- 3、评估时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抽样比例、调查方式、可疑数据及虚假数据进行筛选，完成后出具相应项目的数据统计和评估报告，保证评估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4、向采购人提交评估周期的中期和结项报告，除有评估报告和数据统计表格外，还应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做为下一评估周期的改进依据；
- 5、将评估记录传至市、区数据平台，整理评估资料进行归档；
- 6、采购人将通过抽检的方式，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发放相关补贴；
- 7、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实施上级部门或监管部门要求的临时评估或检查任务。完成后列入本年度补充评估项目，结项时另行计算评估经费；
- 8、对服务相关数据要有保密措施，相关人员和单位要签订保密协议。

（四）项目实施要求

- 1、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做好监督和反馈的职责，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在权限范围内作出处置。
- 2、对服务过程进行跟踪；

3、经采购方同意，鼓励运用新媒体、新理念、新载体推动项目运作；

4、有效投诉率为 0%；投诉率小于 5%；

5、依托民政官网、官微集中宣传并获得认可，无负面舆论报道；

6、总结和归档。完成整个项目档案整理，形成结项报告。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通盘考虑并制定详尽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保证项目执行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所有要素）；

7、保证采集信息数据真实可靠，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评估结果经采购人同意才能公开；

8、不得聘用服务对象工作人员为常务工作人员，确有需要的应遵循回避制度；

9、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满意度测评相关工作；

10、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领款表、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等）。

11、未经采购人同意，实施期间所有信息不得对外发布（包括自媒体）。一经查实即属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协议；

12、不得与受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有直接利益往来行为；

13、服务期间应与采购人建立紧密的沟通机制。

（五）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YDZB-C2025-0012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陆拾壹万肆仟元（¥614000）（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完成阶段性项目评估工作后，经甲方确认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未提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至符合约定质量标准。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7、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评估计划和评估进度完成相应的评估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要求乙方每次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乙方与员工间产生的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如项目人员不能胜任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逾期更换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盖章）

代表人：陈书彦

电 话：02552883196

开户银行：

乙方（供应商）：江苏众享养老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余婷婷

电 话：138158708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箔路支行

账 号：

帐 号：4301019709100185753

日 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日 期：2025 年 4 月 29 日